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7-016），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告中“1、请详细分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披露后，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对主协议履行的影响；”的回复内容中一处“2016”年误写为“2017年”，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

**1、请详细分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披露后，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对主协议履行的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问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指出“本问答发布前（即2016年6月17日）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而2016年6月17日当日公司重组项目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符合修订后政策要求。

**更正前：**

**1、请详细分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披露后，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对主协议履行的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问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指出“本问答发布前（即2016年6月17日）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而2017年6月17日当日公司重组项目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符合修订后政策要求。

除前述更正，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7-016）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